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考慮及批准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94,381,728股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或(i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本公司已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購回授權,動用不超過港幣20,000,000元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的現行交易價格未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股份回購計劃充分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長遠發展的信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購回授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擬以庫存股持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方行使購回授權。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唐保祺先生、楊鵑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